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关于召开眼视觉保健分会第五次学术会议 企业参会的通知

_____ 厂家 / 公司:

2016 年发布的《国民视觉健康报告》显示：2012 年我国 5 岁以上总人口中，各类视力缺陷人数大约 5 亿，其中近视的总患病人数在 4.5 亿左右，青少年近视发病率已经高居世界第一位。另外，高度近视并发的眼底退行性变、青光眼、白内障等，直接破坏着人类的视觉健康。这些现状提醒着我们：近视防控，刻不容缓。2013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目的是早发现影响儿童视觉发育的眼病，促进儿童视功能健康发育。2016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了我国首个全国眼健康规划，指出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十三五”眼健康的工作目标。2018 年，八部委公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2021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旨在呵护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为促进我省眼视觉保健事业的发展，经四川省预防医学会眼视觉保健分会研究，定于 2022 年 1 月 14-16 日，在四川成都召开“眼视觉保健分会第五次学术会议”，本次会议欢迎有关厂家 /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到会进行相关新知识、新技术的交流，支持学术活动的开展，学会将为参加会议的企业提供交流的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

2022 年 1 月 14 日 14:00-19:00 报到

2022 年 1 月 15 日-16 日上午 学术会议

地点: 成都市千禧大酒店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19 号)

二、会议内容

此次会议主题围绕“青少年近视防控”, 涉及儿童眼视觉保健,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先天性白内障、青光眼的筛查和诊治, 验光配镜, 接触镜验配, 屈光不正的手术治疗, 斜视弱视, 低视力, 双眼视异常等。会议讲座邀请的均是省内外从事眼视觉保健、眼科和眼视光工作的临床专家。

三、参加人员

1. 按照学会要求,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眼视觉保健分会常委应至少组织 3 人参加学术会议, 委员应至少组织 2 人参加学术会议, 每年纳入统计考核。

2. 四川省各级医院眼科医师、视光学和小儿眼科专业医师、视光师和护理人员; 各市州县妇幼保健系统和社区从事眼视觉保健工作的医护及其相关人员; 各眼视光学产品企业的视光师及其相关人员; 各级学校 (幼儿园、中小学和高校) 从事学生眼保健的从业人员及相关企业。

3. 欢迎相邻省市相关人员参会。

五、企业参会方式

1. 基本入场标准: 1,0000 元, 允许发放宣传资料, 并提供展台 1 个;

2. 学习班讲义入册宣传标准: 汇编资料封底 8,000 元, 封二 5,000 元, 插页 3,000 元;

3. 专题发言: 20000 元, 允许发放宣传资料, 并提供展台 1 个, 同时安排在 1 个 30 分钟专题发言;

4. 其它请与会议联系人面议。

六、费用交纳

自愿参加会议的厂家 /公司请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之前至四川省预防医学会签订合作协议，并将参会费用转账到四川省预防医学会账户（也可到四川省预防医学会以现金方式交费），请在转账单上注明“眼视觉保健分会”字样。

户 名：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开户行：交行华西支行

账 号：5116 0901 7018 1501 29984

七、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向婧 18161258301 028-85583512

邮箱：scsyfyxh@163.com。

八、其他事项

（一）展位挑选以参会方式为首选，参会方式相同的以先到先选为原则；

（二）完成协议签署后，将为参会企业保留展位；

（三）参会企业请配合组委会要求，不得在协议展位以外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活动，如发放宣传资料及礼品等。如发现参会企业有以上行为，会务组有权制止；

（四）参会企业只能宣传和展出本单位产品，不得为其他单位进行宣传和展示，宣传内容须经学术会会务组审核后实施；

（五）会务组拥有本次学术会的最终解释权。

